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1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执行进展暨部分债权回收的方案》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<2022>京03民初508号）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被执行人中汇乾鼎以上海市闵行区的八家公司100%股权（该八家公司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八套不动产）抵偿部分债务。八家公司分别为：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函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投程

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家公司”）。

根据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八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,890.99万元。即上述八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后，视为中汇乾鼎已执行一审判决项下10,890.99万元的本金支付义务。

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债权回收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以 1,683.7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90%咸丰智城股权转让给武汉祺联科技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咸丰智城股权，咸丰智城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